

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，增强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可控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配合《长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长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 管理职责

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长宁区建筑业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)具体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

为规范招标代理市场行为，提高招标代理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》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为和工作质量进行记录和评价。

第五条 实施办法

(一)应具备条件

- 1、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；

- 2、总平面图(需有施工图出图章);
- 3、招标标段划分说明;
- 4、建设工程资金落实承诺;
- 5、其他需要上传的资料。

(二)管理程序

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实行事中事后监管。

1、发布招标公告

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、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，投标人的资质与要求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，公告时间不少于5日。(休息3日(含)以上的节假日除外)

2、开标

开标应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，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拒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。

3、评标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表，以及有关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，其中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、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4、中标结果公告

评标完成后，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，公示日期不少于3日，招标人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。

5、书面报告备案

招标人应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区建管中心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。

(三) 受理时限

送审资料齐备并符合要求的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。

第六条 责任追究

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，应依照有关法规条例予以追责问责。

第七条 解释权限

本办法由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有效期 5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本办法施行之日起，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》废止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或者本市颁布的新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